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 \_\_\_\_\_ 密级 \_\_\_\_\_

学号: 200308196

UDC \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司 法 解 散 制 度 研 究

The Study on Judicial Dissolution System of Limited Company

刘远添

指导教师姓名: 刘永光 副教授

专业名称: 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06年4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6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06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06年4月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厦门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厦门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有权将学位论文用于非赢利目的的少量复制并允许论文进入学校图书馆被查阅，有权将学位论文的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本学位论文属于

1、保密（ ），在 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2、不保密（ ）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

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导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中文摘要

公司解散是指因公司本身不能存续的事由发生，而停止积极活动，开始整理财产关系的行为，是公司终止的必经程序。公司解散根据解散的事由可分为自愿解散和强制解散两种，公司的司法解散即为强制解散的一种。所谓公司司法解散，是指股东基于自身利益、公司利益或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等法定事由，向法院提起解散公司的诉求，由法院判决强制解散公司的制度。公司一经成立即具有独立的人格，法律须给予尊重并维护其稳定性，但公司独立人格不能绝对化，以致于排除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权，否则股东的合法权益可能因此受到损害。

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往往会出现大股东滥用权利，中小股东利益得不到法律保护的情况。公司有时也会出现内部事务陷于僵局，从而导致股东的权利无法寻求救济的情况。在这些情况下，公司本应解散，然而根据旧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重大事项都由股东会决定，公司的解散同样需要股东会的决议，在上述情况下股东会的决议显然无法体现利益受损的股东的要求进而解散公司。这些情况同样出现在公司资产被滥用或者不当浪费，公司人格被滥用时。

2005年10月27日通过修订的新《公司法》增加了公司司法解散的规定。第181条第5项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183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第183条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这一修改在具体制度的设计上有多大程度的合理性，在多大程度上能满足现实的需要，本文也将对此进行分析评判。本文共分三章。

第一章通过两个案例来引出公司司法解散制度在我国公司实践中的必要性。并通过对我国原有公司立法的分析，以及公司司法解散制度的立法缺失导致的弊端，进一步分析在我国建立公司司法解散制度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第二章通过对有限责任公司司法解散制度的理论分析，说明在我国确立这一制度的合理性和正当性；同时，通过对这一制度的比较法分析，表明在我国确立这一制度的意义；并分析了有限责任公司司法解散的性质。

第三章通过对新公司法中的有限责任公司司法解散制度缺陷的分析，指出应对这一制度进行进一步完善，使之发挥应有的作用；并提出了具体的完善建议。

**关键词：**司法解散；立法缺陷；立法完善

## Abstract

The dissolution of an enterprise, the necessary procedure for corporate settlement, means an established enterprise loses its manageability for certain reason and terminates its business. For the dissolution way of the enterprise, there are two kinds of situations including voluntary dissolution and compulsory dissolution. The judicial dissolution is one kind of compulsory dissolution. It means that the shareholder appeals to the court to dissolve the enterprise when the shareholder is being unfairly prejudiced or there is a deadlock management.

In the process of running the company, the big shareholder sometimes abuses authority, which makes “shareholders meeting” into “big shareholders meeting”. Under the circumstance, the small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can not be protected and the corporation is stranded into the deadlock. Thereby the shareholder’s right is damaged. This phenomenon is also present in such conditions as abusing and wasting company property as well as abusing legal person system. Analyzing the modern company law theories on the shareholder’s protection, this article states that establishing a judicial dissolution system is not only realistic but also urgent.

Contrary to the old company law, the newly revised company law is added judicial dissolution system. This text starts from the theories basis of the company judicial dissolution system, analyzes the legislation of our country and legislative experience of foreign countries, comments on the judicial dissolution system in the new company law of our country, and points out that the judicial dissolution system in our country is an uncompleted reform. This text contains three chapters except the preface and conclusion.

In chapter one, the text states the necessity of the company judicial dissolution in our country by introducing two cases. Furthermore the text expounds the necessity and urgency of the company judicial dissolution in our country by analyzing the drawback of legislative defect of judicial dissolution in the old company law.

In chapter two, the text explains the legitimacy and the reasonability of the company judicial dissolution by analyzing the rationale of the limited company judicial dissolution. The nature of the company judicial dissolution is analyzed. Moreover, the text demonstrates the significance further by comparative law studies.

In chapter three, the text points out that we should improve this system to make it

function well by analyzing this system in the new company law. Then the text provides a concrete proposal.

**Key Words:** Judicial Dissolution; Legislative Defect; Legislative Proposal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前 言.....	1
<b>第一章 我国公司司法解散制度的立法沿革分析.....</b>	<b>3</b>
<b>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b>	<b>3</b>
<b>第二节 原公司立法关于公司司法解散制度规定的考察 .....</b>	<b>5</b>
一、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6
二、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规定.....	6
<b>第三节 公司司法解散制度立法缺失之弊端 .....</b>	<b>7</b>
一、公司事务陷入僵局时，公司与股东的权益无谓丧失.....	7
二、控制股东滥用资本多数决原则，侵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8
<b>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司法解散制度的理论及其功能.....</b>	<b>10</b>
<b>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司法解散制度的理论基础 .....</b>	<b>10</b>
一、营利性——从商法的本质特征谈起.....	10
二、合同性——从合同视角看公司法.....	11
三、所有性——股东是公司的最终所有者.....	13
四、统一性——股权与公司财产所有权关系.....	14
<b>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司法解散制度的功能 .....</b>	<b>14</b>
一、公司司法解散制度的比较法研究.....	14
二、确立公司司法解散制度在我国的意义.....	18
<b>第三节 公司司法解散制度的性质 .....</b>	<b>19</b>
<b>第三章 对现行公司司法解散制度的完善建议.....</b>	<b>22</b>
<b>第一节 现行公司司法解散制度的立法缺陷 .....</b>	<b>22</b>
一、解散事由.....	22
二、诉讼当事人.....	23
三、配套措施.....	23
<b>第二节 对公司司法解散制度的完善建议 .....</b>	<b>24</b>
一、解散事由.....	24
二、诉讼当事人.....	27

三、配套措施（替代措施）的设计.....	28
四、管辖.....	30
<b>结 语.....</b>	<b>32</b>
<b>参考文献.....</b>	<b>34</b>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CONTENTS**

<b>Preface .....</b>	<b>1</b>
<b>Chapter 1 Legislative Evolution of Company Judicial Dissolution in Our Country .....</b>	<b>3</b>
<b>Subchapter 1 Raising the Problems .....</b>	<b>3</b>
<b>Subchapter 2 Provisions of Company Judicial Dissolution in the Old Company Law.....</b>	<b>5</b>
Section 1 Rules in Corporation Law .....	6
Section 2 Rules in Chinese-Foreign Equity Joint Ventures Law .....	6
<b>Subchapter 3 Drawbacks of Legislative Defect about Company Judicial Dissolution .....</b>	<b>7</b>
Section 1 Unprofitable Lost of Company and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Deadlock.....	7
Section 2 Big Shareholders infringing Small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by Abusing Authority .....	8
<b>Chapter 2 Rationale and Function of Company Judicial Dissolution .</b>	<b>10</b>
<b>Subchapter 1 Rationale of Company Judicial Dissolution.....</b>	<b>10</b>
Section 1 Profitability: According to the Essential Attributes of Commercial Law .....	10
Section 2 Contractualness: Viewing the Company Law from Perspective of Contract.....	11
Section 3 Ownership: the Final Owner of the Company Belonging to the Shareholders.....	13
Section 4 Consistency: the Relation Between Stock Right and Ownership of Company Property .....	14
<b>Subchapter 2 Function of Company Judicial Dissolution.....</b>	<b>14</b>
Section 1 Comparative Law Study of Company Judicial Dissolution.....	14
Section 2 Function of Company Judicial Dissolution.....	18
<b>Subchapter 3 Nature of Company Judicial Dissolution .....</b>	<b>19</b>
<b>Chapter 3 Proposal for Improving Company Judicial Dissolution System in New Company Law.....</b>	<b>22</b>

<b>Subchapter 1</b>	<b>Legislative Defect of Company Judicial Dissolution System in New Company Law.....</b>	<b>22</b>
Section 1	Reasons of Judicial Dissolution.....	22
Section 2	Litigant Participants.....	23
Section 3	Supporting Measures.....	23
<b>Subchapter 2</b>	<b>Proposal for Improving Company Judicial Dissolution System..</b>	<b>24</b>
Section 1	Reasons of Judicial Dissolution.....	24
Section 2	Litigant Participants.....	27
Section 3	Supporting Measures.....	28
Section 4	Jurisdiction.....	30
<b>Conclusion</b>	.....	<b>32</b>
<b>Bibliography</b>	.....	<b>34</b>

厦门大学博士论文摘要库

## 前 言

公司制度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作为一种所有权和经营权实现了较好的分离的现代企业制度，公司已成为现代经济生活中广泛存在的经济主体，并且为社会创造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我国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开始逐步建立并完善以公司为主的现代企业制度，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1993年12月29日通过并于1994年7月1日实施以来，依公司法成立或改组的公司得到了较快发展，并且成为我国经济生活中最为活跃的经济主体。

目前公司法理论和实践正在逐步完善，但由于底子薄，并且发展时间短，公司法在中国还处在国外经验与中国实践磨合的阶段，使得各种制度之间缺乏整体性，发展步伐不一致。有的已在我国公司法中生根发芽，有的却仍处在起步阶段。前者如资本多数决制度和资本三原则，后者如公司司法解散制度。资本多数决制度和资本三原则对我国公司立法和司法产生巨大影响，至今仍被奉为金科玉律，以至当其他制度与之相冲突时将难以生存。如股东的退社制度，虽然新《公司法》<sup>①</sup>第75条和第143条增加规定了股东退出的情形，但就退出事由而言，仍有许多局限性，造成公司股东在权益遭受侵害时难以得到有效的救济。

股东权的保护程度如何，不仅直接关系到股东个人的切身利益，而且关系到公司制度本身的存废，并进一步波及到公司的劳动者、经营者、消费者、债权人、交易客户、公司所在地居民、公司所在地政府乃至全社会的利益，可谓牵一发而动全身。股东权保护在经济意义与政治意义上都是极其重要的。

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的保护，公司司法解散制度更是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甚至可以说，没有公司司法解散制度，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就无法有效地维护自己的权益，因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性使其缺乏股份有限公司所具备的救济途径，这使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面临股份公司股东未有的困境。首先，公司封闭，股东的出资被长期“锁定”，无法像股份有限公司那样可以自由转让股份，少数股东即使深受多数股东的压制、剥削也无退出的途径。其次，股东表决权 and 董事人数容易对等化，使公司陷入僵局。第三，公司所有与经营一致，使股东派生诉讼失去

---

<sup>①</sup> 为叙述方便，本文将2005年10月27日通过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称为新《公司法》，而将此次修订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称为旧《公司法》，下文同。

效用，即使董事在股东派生诉讼中败诉，须承担对公司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那也只不过是损害赔偿从自己的左手交到右手，少数股东能否从挽回的公司利益里间接受益很值得怀疑。第四，公司人合性较强，普通救济难以奏效。一旦股东间的关系破裂，不可修补，那么股东的共同经营、共同发展即失去了存续的基础。因此，在有限责任公司，赋予股东公司解散请求权是其特性和股东权利保护的必然要求。

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2005年10月27日通过修订的新《公司法》增加了公司司法解散的规定。第181条第5项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183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第183条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对于这一修改有多大的必要性，依据何在，是否能适应当前形势以满足中国现实的需要，本文将对此展开论述。加强股东权的保护，是摆在法律工作者面前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纵观外国公司法，司法解散制度<sup>①</sup>作为股东权保护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确立与运行已有上百年的历史，在理论上与实践上都有丰硕的成果。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种重要的公司形式，因其封闭性、人合性等特征，股东权益的保护面临更大的难题。本文通过对原公司法中司法解散制度的缺失导致的弊端、建立司法解散制度的理论基础，及司法解散的比较法分析来论述在我国建立司法解散制度的必要性和正当性，并结合新《公司法》，对新《公司法》中的司法解散制度进行分析评判，对在我国建立司法解散制度作出具体的完善建议。

<sup>①</sup> 如前文所述之原因，即有限责任公司的特性，本文着重讨论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司法解散制度，因此，如无特别指明，本文中的司法解散即指有限责任公司的司法解散，下文同。

## 第一章 我国公司司法解散制度的立法沿革分析

###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修订通过,此次修订幅度很大,立法者结合中国多年市场经济改革的实践,“以维护市场经济的秩序,减少交易风险为目标,立志使公司法更加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法律保障。”<sup>①</sup>

此次修订,涉及我国公司法律制度的多项重大变革,对我国社会经济生活和市场经济建设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司法解散制度是中小股东权利救济的重要制度之一,改革开放20多年的实践证明,没有公司司法解散制度中小股东的权利是很难得到有效保护的。此次公司法的修改,增加了公司司法解散制度。本文试图说明此次公司法的修改,虽然增设了公司司法解散制度,但这一新的制度并不完善,可以说是一项未完成的改革。下文先从两个案例说起。

一、1993年10月,华南农业大学高新农业发展公司(原告)与海南省琼山启蒙化工应用技术研究所(被告)签订《合作合同书》,订明:双方共同投资成立广州市天河区赛门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第三人注册资金35万元,原告出资15.75万元,被告出资19.25万元。第三人的营业期限为12年。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2)合资双方决定终止;(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4)遇到战争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项;(5)破产。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责任,但出现一下情形之一,合作方有权终止合作:(1)其他方严重违反公司章程或国家法律规定;(2)其他方采取欺骗、威吓等不正当手段侵犯他方利益;(3)其他方拒绝履行应尽义务。1994年4月7日,第三人经工商登记成立。同年11月18日,原告和被告签订《补充合同书》,约定:第三人注册资金增加至50万元;其中原告追加资金9.25万元,被告追加资金5.75万元。同日,双方制定了第三人章程,规定了与《合作合同》一致的

<sup>①</sup> 曹康泰.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的说明[A].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Z].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5.49.

单方有权终止经营的情形。1997年1月5日，双方签订《合同书》，约定对等追加投资，合作各方各增加投资25万元。同月10日，双方按规定制定了第三人的新章程，规定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1）经营期届满；（2）股东会决议解散；（3）公司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4）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需要解散。

2001年5月，第三人董事、监事任期届满。在同月19日和24日召开的两次股东会上，原告提出了自己的董事和监事人选，但被告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原告提出的人选，并拒绝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致使第三人的权力机构不能正常如期产生。8月4日，原告以第三人管理混乱为由将其停业，并查看了第三人的财务报表，但第三人拒绝给其备份。同月22日，原告自行委托某会计师事务所查阅第三人自1994年以来的财务会计报告并进行审计。被告认为原告无权单方面申请审计，第三人认为原告的委托没有得到第三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同意，故两者均不同意审计。原告遂诉至广州市天河区法院，要求解除《合作合同》，对第三人进行清算。天河区法院审理后认为，《合作合同》约定的终止合作的条件及第三人的新章程规定的第三人解散的条件均为成就，原告诉请终止《合作合同》、依法组成清算组对第三人进行清算于法无据，不予支持。原告遂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上诉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上诉人所推出的新的董事和监事人选，造成第三人权力机构不能正常如期产生，上诉人无法实现其作为股东所应有的选择公司管理者的基本权利；且被上诉人和第三人均对上诉人备份公司帐册、对第三人进行审计的请求予以拒绝，而该请求是上诉人对公司经营进行监督的基本方式之一。故被上诉人的以上行为属于“拒绝履行应尽义务”，上诉人有权以约请求解除其与被上诉人与1993年10月签订的《合作合同》。由于合作合同应予解除，双方之间不再具备正常经营所必须的投资者间的诚信基础，而在双方发生纠纷后，虽经协调仍难达成解决问题的协议，故第三人作为投资者用以营利的一个经济实体，在两大投资者无法继续合作下去、第三人也已停业很长时间、难以恢复经营的情况下，上诉人请求对第三人进行解散清算符合实际情况，本院予以采纳，故判决解散广州市天河区赛门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由有关各方组成清算组对其进行清算。<sup>①</sup>

二、1994年1月，原告朱楚斌、被告郑德明与李玉江、王湘生签订“投资

<sup>①</sup>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穗中法民终字第01267号判决。

协议书”及“投资协议书补充合同条款”(该补充合同条款李玉江未签名)约定:投资各方共同组建“长沙慧达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内容几经变更,最后确定为注册资本为50万元,朱楚斌出资10万元,占20%,郑德明出资40万元,占80%,公司由郑德明控制。1999年7月19日,郑德明个人在“长沙慧达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决议”上签署名字,该决议决定设立分支机构,名称为长沙慧达实业公司南方混凝土外加剂厂。该决议还被报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1998年8月3日原告朱楚斌诉至法院,请求处理。案件审理期间,郑德明以长沙慧达实业有限公司名义先后作出了“长沙慧达实业有限公司工作守则”、“财务报帐补充条例”、“公司保密守则”,并于1999年11月15日向原告发出“通知书”,以原告连续旷工了15天为由,通知原告已不适应作专职总工程师,特聘原告作为兼职总工程师,兼职工资按300元/月发放。经法院主持调解,原、被告未能和解。法院审理后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41条、第190条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是否解散应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的决议,由公司自己的意志决定。原告认为其股东权益遭到侵犯,应要求被告停止侵权;但原告直接对被告提起终止合作协议、解散公司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本院难以支持。<sup>①</sup>

类似上述案件在司法实践中还有很多,其共同点在于引起解散的事由均不属于旧《公司法》第92条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解散的事由。其实这些案例均涉及到有限责任公司司法解散的问题,在近年来的司法实践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请求法院判决解散公司的案件层出不穷,但各地法院普遍采取不予支持的态度。这与我国旧公司法关于此问题的立法状况不无关系。因为在我国旧公司法中并没有赋予股东请求解散公司的权利,也没有法院可以判决解散公司的规定。

## 第二节 原公司立法关于公司司法解散制度规定的考察

在我国,法院之所以难以应对股东强制解散请求权,是因为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难以提供依据。“我国《公司法》是在社会整体商业意识淡泊和商业规则贫乏的草莽年代发育出来的‘早产儿’,它虽然具备了一部商业组织法的基本框架结构,但它的‘体质’太不发达,孱弱多病,缺钙缺铁,内容陈旧、简单和死板,立法时又过分考虑了中国特色,使得法律的规范性大打折扣,真正无法担负起调

<sup>①</sup>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999)雨经初字第543号。

整公司行为的沉重责任。”<sup>①</sup>在公司解散制度上，解散事由相对狭小，并且突出的特征是没有司法解散的规定。

### 一、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旧《公司法》第 190 条规定公司自愿解散的三种情形：(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2) 股东会决议解散；(3)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的。第 192 条规定了公司行政强制解散的情形：“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应当解散。”除此之外，并无关于公司解散的其他规定。由此可见，以上两类公司的股东于任何情况下都不享有司法解散请求权。

### 二、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规定<sup>②</sup>

2001 年修订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 90 条规定：“合营企业在下列情况下解散：(一) 合营期限届满；(二) 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三) 合营一方不履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四)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五) 合营企业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六) 合营企业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已经出现。前款第(二)、(四)、(五)、(六)项情况发生的，由董事会提出解散申请书，报审批机构批准；第(三)项情况发生的，由履行合同的一方提出申请，报审批机构批准。在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况下，不履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一方，应当对合营企业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其中的第 3 项似乎表明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一方股东在符合规定的条件时，有权提出解散公司，而无须如其他解散事由中的那样，由董事会提出解散申请书。另外最高人民法院 1998 年发布的司法解释《关于审理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纠纷案件如何清算合资企业问题的批复》中认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散合营企业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仅应对合营合同效力、是否终止合营合同、违约责任等作出判决。合营企业清算问题则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没有法律依据。”

<sup>①</sup> 甘培忠.公司司法解散：《公司法》中说说不出的痛[J].中国律师，2002，(9)：64.

<sup>②</sup>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形式大多数为有限责任公司。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mailto: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